妙玄會本中冊P134;佛院版上冊P577:

妙玄:明身證位者,還是信解見到二人,入思惟道,用無漏智,斷上下分結,發四禪、四無色定,即是用共念處,修八背捨、八勝處、十一切處,入九次第定、三空;事性兩障先已斷盡,又斷非想事障,滅緣理諸心心數法,入滅盡定。得此定故,名身證阿那含也。何者?入滅定似涅槃法,安置身內,息三界一切勞務,身證想受滅,故名身證也。

成實論卷一,大32P246中:

論:△若阿那含具八解脫,是名身證。是等(信解脫、見得、身證)皆名行阿羅漢者,以斷結同故;若盡斷滅一切煩惱,名阿羅漢。

成實論卷十二,大32P339中:

論:△經中說學人得九次第定,不說得滅盡。行者若得滅盡,而不能入諸禪定,名慧解脫。若能入諸禪定,而不得滅盡,是名身證。若二俱得,名俱解脫。

問曰,諸次第中滅,諸解脫中滅,有異耶?答,名同而義異,次第中滅名心心數滅;解脫中滅名諸煩惱滅。如經中說,諸行次第滅,謂入初禪語言滅,入二禪覺觀滅,入三禪喜滅,入四禪樂滅,入空處色相滅,入識處空相滅,入無所有處識相滅,入非想非非想處無所有想滅,入滅盡定諸想受滅。於此諸滅更有勝滅,所謂行者於貪恚癡心,厭得解脫。

△問云,云何知次第中心心數滅,解脫中諸煩惱滅?答曰,滅名雖同,義應有異。次第中說想受滅,解脫中說無明觸受滅。所以者何?從假名生受,破假名則滅,次第中不爾。諸經中如是差別,若直說行者得滅盡,則一切事訖,當知為證泥洹,時諸煩惱滅,不說心心數滅。

輔宏記P1284八行:"輔行引大論云,迦羅,此翻緣覺,亦名獨覺。"此觀輔行會本下冊P1978,佛版下冊P594)此觀。△若翻無明愛取起生滅智者,即三藏中,慧解脫賢聖位行高下也。若轉行有起觀練熏修行行功德,即是三藏俱解脫賢聖位行高下也。小大迦羅,類此可知。

輔行:△(初明三藏教中二乘)迦羅可知者,既以迦羅例(慧俱)二解脫,即以有通名大,如俱解脫無通名小;如慧解脫。大論二十一(今版為卷十八,大25P191中)云,迦羅,此翻因緣覺,亦云獨覺。出值佛世,聞因緣法,名為緣覺;出無佛世,自然得悟,名為獨覺。此二各有大小之別,若七生初果,值無佛世,名小迦羅(大論:是須陀洹已滿七生,不應第八生,自得成道,是人不名佛,不名阿羅漢,名為小辟支迦佛與阿羅漢無異。)百劫種相,名之為大。(大論:大辟支佛,亦於一百劫中,作功德,增長智慧,得三十二相分,或有三十一相,或三十相,或二十九相,乃至一相。)此獨覺大小也。又若七生盡,值佛出世,名之為小;種相修福,值佛聞教,名之為大。此緣覺大小也。又兩大中,各有現通不現通,現通者大不現通者小;現通中說法者大,不說者小。

輔宏記P1287七行："俱舍明獨覺自有二種，一麟喻，二部行"。

俱舍論卷十二，大29 P64上；寶疏卷十二，大41，P622下

論：然諸獨覺有二種殊，一者部行，二麟角喻。部行獨覺先是聲聞，得勝果時，轉名獨勝。有餘說彼先是異生，曾修聲聞順決擇分，今自證道，得獨勝名。

寶疏：麟角喻，謂出無佛世，獨一而出。部行獨覺，先是預流果聲聞，彼後無佛時進得勝果，故名獨覺，此是一釋。論有餘說至得獨勝名第二釋，先修聲聞順決擇分，後無佛時入於見道名獨覺也。

論：麟角喻者，謂必獨居；二獨覺中麟角喻者，要百大劫修菩提資糧，然後方成麟角喻獨覺。

寶疏：此第二釋麟喻獨覺異部行。

論：言獨覺者，謂現身中離稟至教，唯自悟道，以能自調，不調他故。

寶疏：此釋獨覺名，有二義：一取至果果時不稟至教。二已得果後不覺於他。具此二義名為獨覺，非因位不因教也。

論：何緣獨覺言不調他？①非彼無能演說正法，以彼亦得無礙解故；②又能憶念過去所聞諸佛所宣聖教理故；③又不可說彼無慈悲，為攝有情現神通故；④又不可說無受法機，爾時有情亦有能起世間離欲對治道故。雖有此理，由彼宿習少欲樂勝解無說希望故；②又知有情難受深法，以順流既久，難令逆流故；③又避擾眾故，不為他宣說正法，怖諠雜故。

寶疏：論何緣獨覺者，問，下有四難；雖有此理下，有三種理答。

輔宏記P1288五行："慈恩基師引仁王經列獨覺眾---學者如何消釋此耶？"

經：(仁王經卷上，序品第一，大8 P825上)復有八百萬億大仙緣覺，非斷非常，四諦十二緣皆成就。

疏：(仁王經疏卷上本，大33 P368上，中，唐圓測法師撰)自然朗悟，故名大仙。常樂寂靜，不欲雜居，無師獨悟，故名獨覺。問，佛眾會中，有緣覺不？若言有者，大嚴經說如何會釋？彼第一云，一生補處菩薩將欲下生，有天子下閻浮提，告辟支佛言，仁者應捨此土，何以故？十二年後，當有菩薩降神入胎，是時五百辟支佛聞天語已，從座而起，踊在虛空，高七多羅樹(名義集，高四十九尺，極高八九十尺)，化火燒身，入於涅槃。若言無者，此經所說八百萬億大仙緣覺，復如何通？答，諸說不同：①一云，秘密即有，顯現即無。故智度論(卷六十五，大25 P517上中)云，佛法二種，一者秘密，二者顯現，初轉法輪，有三乘人，各得其果，是秘密眾，今此經中依秘密說，故言有也。大嚴所說，依顯現眾，故不相違。②一云，獨覺自有二種，一者本性獨出無俱，二者先是聲聞，後成獨覺，如五百仙人一時出者。獨覺自有二種，一麟角喻，獨出無二，當知如佛。二者部行，多人並出。此有二種，一是緣覺性，如五百仙人。二是聲聞種性，亦是五百仙人；故新婆沙第三十(大27 P156中)云，五百仙人者，多是聲聞種性。既說多言，故知此經八百萬億仙人者，或是聲聞種性，或是緣覺種性。而言出無佛世者，依多分說。

輔宏記P1288五行："慈恩基師引仁王經列獨覺衆。"

法華經玄贊卷五末，大34P755上：唐 窺基大師撰。

△如有經言，釋迦出世，五百獨覺從山中出，來至佛所，故仁王經中有獨覺衆，先成道訖，後遇世尊，非如聲聞佛處得道，故名精進求自然慧。（法華經譬喻品第三，大9P13中：若有衆生，從佛世尊，聞法信受，慇懃精進，求自然慧，樂獨善寂，深知諸法因緣，是名辟支佛乘。）能證道也。樂獨善寂是獨覺義，出無佛世，得能證道，獨自善證寂滅理故。又以此慧深知諸法因緣者，是緣覺義，觀待緣而證聖果，故名緣覺，觀十二緣起而證果故。

△辟支佛者，此名獨覺，此有二類：一部行，二麟角。初可見佛，後必不見，故華嚴云，菩薩在兜率天將下生時有十相現，第三於右手掌放大光明，名嚴淨世界，三千界中若有獨覺，遇斯光已，速入涅槃；若不入者，佛光力故，移置他方諸佛國土，不得見佛。明知獨覺滿百劫者成於麟角，不爾部行。若從聲聞解脫分位作獨覺者，成麟角喻，可得百劫，時猶長故。入四善根作獨覺者，乃成部行，時餘少故。

輔宏記P1292三行："文句四七引華嚴等獨覺有三類。"

文句會本，止觀版上冊P576；佛陀版上冊P573。

句：問，緣覺出無佛世，云何三周得有緣覺？答，釋論（卷十八，大25P191中）云，緣覺，獨覺；獨覺出無佛世，緣覺願生佛世。①華嚴云，菩薩下兜率，放光照之，覺即捨身，不覺徙之。②大經云，慧星。③中論云，支佛出世，佛法已滅，此是獨覺人也。願生佛世者，先得初果十四生未滿，值佛即成羅漢，不值佛即成獨覺。其既值佛，亦不捨壽，亦不被移，願見佛故。二果三果例然。---

① 六十華嚴，卷四十二，大9P665下：菩薩摩訶薩（於兜率天）臨命終時，於右掌中出大光明，名淨境界，悉能嚴淨三千大千世界。此世界中，若有無漏諸辟支佛，覺此光者，即捨壽命；若不覺者，光明力故，徙置他方餘世界中。

② 大經南本卷九，大12P658中：復次善男子，譬如黑月，彗星夜現，其明炎熾，暫出還沒，衆生見已，生不祥想。諸辟支佛亦復如是，出無佛世，衆生見已，皆謂如來真實滅度，生憂悲想，而如來身實不滅度，如彼日月，無有滅沒。

③ 中論卷三，大30P25中：若佛不出世，無有佛法時，辟支佛因遠離生智。若佛度衆生已，入無餘涅槃，先世若有應得道者，少觀厭離因緣，獨入山林，遠離憒鬧，名辟支佛。

記：二三果者，如一來人，及五含（中、生、行、不行、上流）中後之三人，知佛出世，尚有從天下來親近佛等。若上流者，縱至無色，及無色般，並有起欲界化來見佛者。若不見佛，亦可容得有餘般時，亦名獨覺。故云二果三果例然。

句：今三周之座，有緣覺者，其義可解。

輔宏記p1298四行："聲聞利者三生，鈍者六十劫；支佛利者四生，鈍者百劫。" Page 6—44 Date 104·11·28·

光記卷二十三，大41，p350中：

△(聲聞)：第一生身入法性，即種順解脫分善根。第二生成熟，即成順決擇分善根。第三生得解脫，即能證得解脫涅槃故。此據聲聞，極疾三生修加行，極遲六十劫修加行。(獨覺)若據獨覺，極疾四生修加行，極遲百劫修加行。(佛乘)若據佛乘，極疾三無數劫及餘九十一劫修加行，若極遲者三無數劫及餘百劫修加行。佛時長，故其根最利；聲聞三生，獨覺四生，非要利根，亦通鈍根，若極利者要經六十，要經百劫。故婆沙三十一云，(大27，p159下)"復次，(佛)大加行得故名大悲，謂必經三無數大劫，修習百千難難行苦行，方得如是無限大悲。非如聲聞極利根者經六十劫修諸加行，便得菩提；非如獨覺極利根者唯經百劫修諸加行便得菩提。"

佛光p544上，"三生六十劫"：

△聲聞乘修四諦十六行相等，斷盡三界之煩惱，證得阿羅漢果，其所須之時間，極速為三生，極遲為六十劫。三生者，於第一生積集五停心，及總別念住等資糧，種順解脫分之善根；於第二生依未至定起順決擇分之慧；於第三生依根本定，再起順決擇分之慧，以入見道。

△聲聞證果入道之所以有速有遲，蓋由於根機之有利有鈍，然關於其遲速利鈍，諸論所說不一：五教章通路記卷四十一，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卷四等，均以三生為利根，六十劫為鈍根；華嚴五教章卷二，法華經玄贊要集卷二十一，俱舍論光記卷二十三等，則持反論，以遲為利根，以速為鈍根，蓋基於利根者始堪長時修行之故，是以佛最具利根，為無限之大悲，經三阿僧祇劫、百大劫之修行。

佛光p1681中，"四生百劫"

△謂緣覺乘之人修行所須之時間，極速者以四生之加行即可得道果，極遲者以百劫之加行始可得道果，此蓋依利根鈍根而有差別。據俱舍論光記卷二十三載，若據獨覺最快疾者四生，最遲者不過百劫。大論卷二十八(大25 p266下)云"有辟支佛第一疾者四世行，久者乃至百劫行；如聲聞疾者三世，久者六十劫"。

△就四生而言，第一生修聲聞資糧，第二生修聲聞加行，第三生修緣覺資糧加行，第四生入聖得果。就百劫修行而言，第一個二十劫修聲聞資糧，第二個二十劫修聲聞加行，第三個二十劫修緣覺資糧，第四個二十劫修緣覺加行，第五個二十劫入聖得果。

△然大毘婆沙論卷一〇一，俱舍論卷十二皆不舉四生之說。(但舉百劫之說)

佛光p4041中："三生六十劫"

△(聲聞之修行)最遲須經過六十劫(劫指刀兵等一小劫)。三生中之第一生或最初之二十劫，修順解脫分；第二生或次之二十劫，以未至定起順決擇分；第三生或最後之二十劫，以根本定再起順決擇分之慧，入於見道，而終證無學果。

Per-Duet

輔宏記P1304四行:"支佛地有十種,"

大乘同性經卷下,大16P650上。(佛光P1744上。)

經:海妙深持菩薩復問佛言,世尊,辟支佛地復有幾許?佛言,善丈夫,辟支佛地有其十種,何等為十?一者首行具足地(指修戒行之位)。二者自覺甚深十二因緣地(指修十二因緣觀法之位)。三者覺了四聖諦地(指修四諦觀之位)。四者甚深利智地(指生甚深無相智之位)。五者八聖道地(指修八聖道之位)。六者覺了法界虛空界衆生界地(指覺了此三法界之位)。七者證寂滅地(指見道之位)。八者六通地(指得六神通之位)。九者徹祕密地(指證無學果之位)。十者習氣漸薄地(指斷除習氣之至漸次微薄之位)。(輔宏記P1304九行"謂此經正明菩薩聲聞十地,約行、證、境、智。上支佛十地中:一、二、三、五,約行;第四,約智;第六,約境;七至十,約證。)

輔宏記P1305二行:"別行疏云,支佛修習為淺處,通教菩薩正習盡名彼岸。"

△法華經普門品,大9P56下:若為大水所漂,稱其名號,即得淺處。

△觀音義疏卷上,大34P924下:一遭水是有苦,二稱名是善,三得淺處是應也。問,何意言為大水所漂?答,小水不成難,或淺故入水亦不成難,欲論其難,故言大水所漂。約觀解者,果報水至二禪,惡業水通三界,煩惱水通大小乘。P925上:若不稱名,尚不致淺處,何況永免耶?溺入三惡道中,忘失正念,放捨浮囊,見思羅刹,退善入惡者,即是水漂,若能一心稱名,即得淺處也。二乘人修三十七品,一心稱名,若發見諦三昧,皆名淺處;無學為彼岸。支佛修習為淺處,通教正習盡為彼岸。別教斷四住為淺處,斷無明為彼岸。圓教六根清淨為淺處,入銅輪(十住位)為彼岸。

△觀音義疏記卷一,大34P940中:放捨浮囊等者,(明遭難)大經(卷十一,聖行品初,大12P673下)云:如人帶持浮囊欲度大海,有一羅刹乞此浮囊,初則全乞,次乞其半,次乞三分之一,次乞手許,次乞微塵許,其人念言,若與塵許,氣當漸出,何由度海?故悉不與。護持禁戒亦復如是,常有煩惱羅刹令人破戒,今明惡業,故言放捨。---支佛修行,不立分果,深觀緣起,久種三多,福慧既隆,預修二習,雖未發真,四流莫動,名得淺處;頓證極果,安到彼岸。通教菩薩,正盡得淺;習盡到岸。變易二土,同以別惑而為中流;上品寂光方為彼岸。(三多:四教儀集解卷中,從義大師撰,卍續102冊P74下;止觀三合一版P236:言三多者,長阿含云,一近善友,二聞法音,三惡露觀。大般若云,多供養佛,多事善友,於多佛所請問法要。妙經序品大9P3上亦云,有福,供佛,求法等三。或以福田、時節、種子名為三多。是則三多大小皆有。佛光P547中"三多"條,除上述外,復指天台空假中三觀,亦名三多。)

輔宏記p1308三行："注云煩惱障煩惱道者"

佛光p667上，三障，指障礙聖道及其前加行善根之煩惱障、業障、異熟障。

△(1)煩惱障，本性熾然，具足貪嗔癡三煩惱，致難生厭離，難於教誨，難開悟，難得免離，難得解脫。此亦指恒起之煩惱。(2)業障，即五無間業，乃由身口意所造作之不善業。(3)異熟障，又作報障，果報障，以煩惱、業為因，所招感之三惡趣等果報。(大經南本卷十，大12，p670上)(俱舍論卷十七，大29，p92中)

佛光p644中，三道，指惑道、業道、苦道，此三者為生死流轉之因果。

△(1)惑道，又作煩惱道，迷惑惱亂諸法事理之妄心。(2)業道，由妄心所發，乃身口意三業所作。(3)苦道，以惑業為因，招感三界六道之果。道有能通之意，此三者乃由惑起業，由業感苦，於苦復更起惑，輾轉相通，生死不絕，故稱三道。或以輪轉之義，三者輪轉不絕，故亦作三道。

輔宏記p1315一行："輔行引阿難問經，佛為廣說胎相"

此觀輔行會本中冊p826；佛陀版中冊p177。大寶積經卷五十五 大11 p322中。佛為阿難說處胎會。

經：佛告阿難，如是中陰初受胎時名歌羅邏，皆依父母不淨及過去業而得受身。如是之業及以父母諸緣之中各不自生，和合力故而便受身。---如是之身處在母胎，凡經三十八七日已，方乃出生。第一七日名歌羅邏，身相初現猶如生酪，七日之中內熱煎煮，四大漸成。第二七日，所感業風名為遍滿，其風微細吹母左脇及以右脇，令歌羅邏身相漸現，狀如稠酪，內熱煎煮，便即轉為安浮陀身，如是四大漸漸成就。第三七日，復感業風名為藏口，由此風力令漸凝結，其安浮陀轉為閉手，狀如蘗杵，而復短小，於其胎中內熱煎煮，如是四大漸漸增長。第四七日，復感業風名為攝取，由此風力能令閉手轉為伽那，狀如溫石，內熱煎煮，四大漸增。第五七日，復感業風名為攝持，由此風力能令伽那轉為般羅奢佉，諸胞開剖，兩髀兩肩及其身首而便出現。第六七日，復感業風名之為飲，由此風力四相出現，所謂兩膝兩肘名為四相。第七七日，復感業風名為旋轉，由此風力四相出現，所謂手足掌縵之相，其相柔軟猶如酪漿。第八七日，復感業風名為翻轉，由此風力二十相現，所謂手足二十指相而便出生，如天降雨，樹木枝條漸得增長。第九七日，復感業風名為分散，由此風力現九種相，所謂眼耳鼻口大小便處名為九相。第十七日，復感業風名為堅鞕，由此風力即便堅實，復有一風名為普門，吹其胎身悉令脹滿，猶如浮囊。十一七日，復感業風名曰金剛，由此風力在於胎中，或上或下，令其身孔皆得通徹。又以風力使壞胎者，或復悲喜，行住坐卧，其性改常，運動手足，令胎身孔漸漸增長，於其口中而出黑血，復於鼻中出穢惡水，此風迴轉於諸根已，而便息滅。十二七日，復感業風名為曲口，由此風力左右脇間生大小腸，猶如藕絲及繫紵線置在於地，十八周轉依身而住。復有一風名為穿髮，由此風故，三百二十支節及百一穴生在身中。十三七日，復感業風名作飢渴，由此風力胎身虛羸，生飢渴想，其母飲食所有滋味，於身穴中及以臍輪，資持潤益。頌曰，其子處母胎，已經十三七，身即覺虛羸，便生飢渴想，母所有飲食，滋益於胎中，由此身命存，漸漸而增長。十四七日，復感業風名為線口，由此風力生九百筋，於身前後及以左右而交絡之。

輔宏記P1315九行："十五七生二十脈"。

大寶積經卷五十五．佛為阿難說處胎會 大11 P323下：

經：十五七日，復感業風名為蓮花，由此風力生二十脈，飲食滋味流入此脈，潤益其身，於身前後及以左右各有五脈。此一一脈皆有四十枝派小脈，如是等脈各各復有一百枝派，身前二萬名曰商佉（此云贏），身後二萬名之為力，身左二萬名為安定，身右二萬名為具勢，如是大小支脈生於此身。十六七日，復感業風名為甘露，由此風力令此眼耳鼻口胸臆心臟四邊九孔之處悉令開發，出入氣息上下通徹，無有障礙，若有飲食滋潤其身，有停積處復能銷化從下流出。皆由風力及善惡業，令眼耳等漸漸具足。

十七七日，復感業風名髦牛面，由此風力令其兩眼而得光潔，耳鼻諸根漸漸成就。十八七日，復有業風名大堅強，由此風力令其諸根漸漸成就而復明淨。十九七日，由前風力眼耳鼻舌四根成就。初入胎時已具三根，一者身根，二者命根，三者意根。如是諸根悉已具足。二十七日，復感業風名曰堅固，由此風力能於身中生種種骨。二十一七日，復感業風名為生起，由此風力能生於身肉。二十二七日，復感業風名曰浮流，由此風力能生身血。二十三七日，復感業風名為淨持，由此風力能生身皮。二十四七日，復感業風名曰持雲，由此風力令其皮膚皆得調勻，光色潤澤。二十五七日，復感業風名曰持城，由此風力令其身血肉增長，漸漸滋潤。二十六七日，復感業風名曰生成，由此風力能生髮毛爪甲，一一皆與諸脈相連。二十七七日，復感業風名為曲藥，由此風力令其身相漸得成就。或於先世造諸惡業，由是業故而得種種不如意身；若於前世造十善業，而便獲得種種殊妙之身，顏容端正，諸相具足。若是男者，蹲居母腹右脇而坐，兩手掩面背脊而住；若是女者，蹲居左脇，兩手掩面背脊而住。生臟之下，熟臟之上，內熱煎煮，五處繫縛，如在革囊。其母多食，或復少食，甘澁乾膩辛鹹苦醋冷熱之食，急行跳躑，久臥久坐，皆受苦惱。是故當知處母胎時，有如是等衆苦逼迫。二十八七日，生於八種顛倒之想，一乘騎想，二樓閣想，三床榻想，四泉流想，五池沼想，六河想，七園想，八苑想。二十九七日，復感業風名曰花條，由此風力令此胎身光色潤澤，諸相分明，皆由過去所造諸業差別不同，隨其形類有種種色，白色黑色，或不白不黑色，或青色，或乾枯色，或潤澤色。如是色相而得成就。三十七日，復感業風名為鉄口，由此風力髮毛爪甲皆得增長，亦復能現白黑諸光，從業緣起而生此相。三十一七日乃至三十五七日，身相長大，漸漸增廣，人相具足。三十六七日，生厭離心，不以為樂。三十七七日，起五種不顛倒想，一不淨想，二臭穢想，三囹圄想，四黑闇想，五厭惡想。三十八七日，復感業風名曰拘緣，由此風力即便迴轉，復有一風名為趣下，能令其身頭向於下，長伸兩臂，漸欲出生。然其此子，或於前世曾經積集墮落之業，令其此身手脚縱橫，不能轉側，惡業緣故於母腹中而便捨命。母於此時，受大苦惱，或復命終。若於前世修諸善業，作長壽因，臨欲生時，母子安隱，無有如上惡業諸苦。過於三十八七日已，欲出胎時，受種種苦，方乃得生。（業風：佛光5499下：以風比喻業力，謂衆生因善惡業力而飄流生死海中，猶如風吹枯葉或風吹舟船。入楞伽經卷九，大16 P569上：業風長四大，如諸果成熟。大乘義章卷七，大44 P602上：業力如風。善業風故，吹諸衆生好處受樂；惡業風故，吹諸衆生惡處受苦。）

輔宏記p1318三行："以此情塵識三，和合而成觸体"。

成唯識論卷三，大31 p11中，成唯識論述記卷三末，大43 p328中。

論：觸，謂三和分別變異，令心心所觸境為性，受想思等所依為業。

述記：一、釋三和：

論：謂根境識更相隨順，故名三和。

述記：謂根境識，体異名三。不相乖返，更相交涉，名為隨順。如識不生，根境或起，名為乖返，又如耳根，眼識，香境，三法乖返，不名三和。若相順者，三必俱生，既不相違，故名隨順。根可為依，境可為取，識二所生，可依於根，而取於境，如此交涉，名三和体。

論：觸依彼生，令彼和合，故說為彼。

述記：即由二義，觸名三和：一依彼生，彼即根等，是觸之因，依三和故，亦名三和，故聖教言，三和生觸。二令彼合，彼亦根等，即觸之果。謂觸能令根等三法合為依、取，所生了別，此三和合由觸故然，故說觸能和合三法。由此二義，觸名三和。

二釋變異：

論：三和合位，皆有順生心所功能，說名變異。

述記：謂此三法，居種子時，及未合前，皆無順生心所作用，於三合位，功能乃生，既與前殊，說名變異。變異，即是三体上用。

三、釋分別：

論：觸似彼起，故名分別。

述記：分別之用，是觸功能。謂觸之上，有似前三順生心所變異用功能，說名分別，即是領似異名，如子似父，名分別父。此意總顯根等三法，有能順起心所功能，名為變異；此觸亦有順生心所功能作用，領似彼三，是故名為分別變異。

附："觸塵"佛光p6803上：

△觸，五境之一，即被觸之對象，故亦譯為"所觸"。指身根感覺之對象，即所觸之對境，稱為觸境，乃五境、六境之一。共有十一觸，即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種，與滑、澀、重輕冷饑渴等十一種。其中四大種為能造之觸，後七種為所造之觸。(俱舍論卷一，大29 p2下)

瑜伽師地論卷一，大30 p280上

△彼(身識)所緣者，謂觸，無見有對，此復多種，謂地水火風，輕性、重性、滑性、澀性、冷、飢渴、飽、力劣、緩急、病、老、死、癢、悶、粘、疲息、軟、惰、勇，如是等類，有衆多觸。

輔宏記p1318三行："以此情塵識三，和合而成觸体"。

成唯識論卷三，大31 p11中，成唯識論述記卷三末，大43 p328中。

論：觸，謂三和分別變異，令心心所觸境為性，受想思等所依為業。

述記：一、釋三和：

論：謂根境識更相隨順，故名三和。

述記：謂根境識，体異名三。不相乖返，更相交涉，名為隨順。如識不生，根境或起，名為乖返，又如耳根，眼識，香境，三法乖返，不名三和。若相順者，三必俱生，既不相違，故名隨順。根可為依，境可為取，識二所生，可依於根，而取於境，如此交涉，名三和体。

論：觸依彼生，令彼和合，故說為彼。

述記：即由二義，觸名三和：一依彼生，彼即根等，是觸之因，依三和故，亦名三和，故聖教言，三和生觸。二令彼合，彼亦根等，即觸之果。謂觸能令根等三法合為依、取，所生了別，此三和合由觸故然，故說觸能和合三法。由此二義，觸名三和。

二釋變異：

論：三和合位，皆有順生心所功能，說名變異。

述記：謂此三法，居種子時，及未合前，皆無順生心所作用，於三合位，功能乃生，既與前殊，說名變異。變異，即是三体上用。

三、釋分別：

論：觸似彼起，故名分別。

述記：分別之用，是觸功能。謂觸之上，有似前三順生心所變異用功能，說名分別，即是領似異名，如子似父，名分別父。此意總顯根等三法，有能順起心所功能，名為變異；此觸亦有順生心所功能作用，領似彼三，是故名為分別變異。

附："觸塵"佛光p6803上：

△觸，五境之一，即被觸之對象，故亦譯為"所觸"。指身根感覺之對象，即所觸之對境，稱為觸境，乃五境、六境之一。共有十一觸，即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種，與滑、澀、重輕冷饑渴等十一種。其中四大種為能造之觸，後七種為所造之觸。(俱舍論卷一，大29 p2下)

瑜伽師地論卷一，大30 p280上

△彼(身識)所緣者，謂觸，無見有對，此復多種，謂地水火風，輕性、重性、滑性、澀性、冷、飢、渴、飽、力劣、緩急、病、老、死、癢、悶、粘、疲、息、軟、惰、勇，如是等類，有眾多觸。

輔宏記P1322五行:"以行唯善惡二性,有通善惡無覆無記也。"

成唯識論卷八,大31 P44中;成唯識論述記卷八末,大43 P529下:

論:無明愛取唯通不善有覆無記;行唯善惡,有通善惡無覆無記,餘七唯是無覆無記。

述記:無明欲界唯是不善,愛取欲界亦通不善(有覆)無記二性。上界此三皆唯無記。行支唯通善惡,不通無記,無記不感果故。有通三性,行等六支合為有故。(述記卷八末,大43 P529上:謂為愛取已,所潤行及識等五支,合前六支轉名有故。)餘識等五、生、老死,七唯無記性。

輔宏記P1323七行:"如唯識云,老死,猶云衰變、敗壞.---老非定有,附死立支也。"

成唯識論卷八,大31 P43下;成唯識論述記卷八末,大43 P524下。525下。

論:謂從中有至本有中未衰變來,皆生支攝。諸衰變位總名為老,身壞命終乃名為死。

述記:謂從中有初生已後,至本有中,隨命長短,未衰變來,皆生支攝。諸衰變位,隨多少時,心色俱衰,總名為老;身壞命終,八滅相位,方名為死。 問,何故諸支各別而立,唯老與死二合立耶?

論:老非定有,附死立支。

述記:所以老死合立支者,為顯離老得有死故,非於胎生身中離名色等得有六處等故,是故各別立支。

論:病何非支?不遍定故。老雖不定,遍故立支,諸界趣生,除中夭者,將終皆有衰朽行故。

述記:此外人問,老支不定,附死合立;病亦不定,應合立支。故論問云,病何非支?答謂,此病法非直不遍三界五趣,隨所應有趣界之中,亦非定有,如尊者薄拘羅,年過八十,曾不患小疾故,故不立支。老法雖非必定,一切有情皆悉有之,遍諸趣界,故立為支。病不定遍,故不立也。問,何以得知諸色無色,亦有老耶?諸界趣生等,皆有衰朽,非中夭者,臨終異前,根識衰朽,故是遍趣,得立為支。問,云何應知上界有老?答,彼諸行有朽壞腐敗性故。

輔宏記P1325四行:"如瑜伽論云,十二有支,一切一分,上二界有。

瑜伽師地論卷十.大30 P327中;披尋記卷十;成唯識論卷八,大31 P44中.

論:問,幾支欲界繫?答,一切支和合等起故。

記:欲界繫一切支等者,謂欲界染污不染污法,一切支全,名一切支。有情自体和合相應為依而生,是名和合等起。(等起,佛光P5173下:指由某一法而引生之另一法。)

論:問,幾支色界繫?答,一切一分。

記:色界繫一切一分者,色界繫中無明愛取,唯是有覆無記,不通不善。(識論:欲界無明愛取唯通不善有覆無記。)行中唯善非惡。(識論:欲界行唯善惡。)有唯善及無覆無記。(識論:欲界有通善惡無覆無記,——行及識等五支。)餘七分位起善非染。(識論:欲界餘七唯是無覆無記——述記:餘識等五、生、老死,七唯無記性,異熟性故;分位之中亦起善染。)由是說言一切一分。無色界繫知亦爾。

輔宏記P1325五行："一切一分，上二界有"。

大毘婆沙論卷二十四，大27 P122下：

論：問，此十二支緣起法，幾欲界，幾色界，幾無色界？有作是說：欲界具十二支，色界有十一支，除名色；無色界有十支，除名色、六處。色界應作是說，識緣六處，彼無未起四根時故。無色界應言識緣觸，彼無有色及五根故。評曰，三界皆具十二有支。問，色界生時諸根頓起，云何有名色位？無色界無色，無五根，云何有名色六處位耶？答，色界五根雖定頓起，而生未久，根不猛利，爾時但是名色支攝。無色界雖無色及五根，而有名及意根，彼應作是說，識緣名，名緣意處，意處緣觸。是故三界皆具十二。

成唯識論卷八，大31 P44上；成唯識論述記卷八末，大43 P526上。

論：又名色支亦是遍有，有色化生初受生位，雖具五根而未有用，爾時未名六處支故。

述記：於有色界化生初位，雖具五根，而此五根猶未有用，但名名色，爾時未名六處支故。謂諸根滿有明利用，能生觸等，乃名六處；此雖根滿，無明利用，尚未生觸，但名名色，不名六處故。

論：初生無色，雖定有意根，而不明了，未名意處故。

述記：彼亦初生時，名為名色攝。瑜伽論卷九十三（大30 P827下）云："在無色界，諸有情類識，依於名及色種子；名及色種依識而轉，由彼識中有色種故，色雖間斷，後當更生。"

論：由斯論說，十二有支，一切一分，上二界有。

述記：由此瑜伽第十（大30，P327中）論說，十二有支，一切一分，上二界有。若無名色，非一切故。

輔宏記P1325九行："次明憂悲不立支---故云以終顯始耳。"大毘婆沙論卷二十四，大27 P121下。

論：問，此契經說，老死緣愁悲苦憂惱，何故愁等不立有支？答，無支相故。謂愁等五，散壞有支，如霜雹等，害諸苗稼。復次，愁等非一切時，非一切處，非一切有，猶如疾病，是故愁等不立有支。問，此愁等五，不應但說老死為緣，以無明等十二有支為緣生故？答，此經應說無明緣行及愁等五，乃至生緣老死及愁等五，而不說者是有餘說。復次應知此經以終顯始，老死為緣既生愁等，應知乃至無明亦爾。復次，老死位中發起愁等，是故偏說。復次，老死位中所起愁等，多是上品，是故偏說。復次，造惡業者，毀淨戒者，於此位中，多生愁等，是故偏說。如契經說，若男若女，造身語意三種惡行，或破尸羅，臨命終時，惡趣相現，如日欲暮，大山峯影，來覆其身，當於爾時，身心驚怖，生大苦惱，乃至廣說。是故但說老死為緣。